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鎮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失蹤人胡麗娟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住所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樓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區衿綾